

抗戰叢刊

抗戰

糧食問題的解決方法

史田文化教育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再版

抗戰叢刊

第五種

戰時糧食問題的解決方法

實價六分

著者陳正謨

南京總理陵園

編行者中山文化教育館

漢口交通路六十二號

總經售上海雜誌公司

廣州漢民路三三九號

抗戰叢刊緣起

野蠻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又在屠殺我們的同胞侵佔我們的領土了。它的野心，不但在於亡我國家，滅我民族，并欲進而獨霸東亞征服世界。我們為求民族生存，為達世界和平目的，被逼而出以全面抗戰。在這全面抗戰的過程中每個人及每個團體都要盡它救亡禦侮的責任。本研究部平時根據 總理遺教，研究國際上種種問題及復興民族各種方策，對於敵人內部的問題及抗戰時的各種策略尤為注重。當此全面抗戰發動的時會，我們不敢後人，是以有抗戰叢刊之發刊，我們感覺到要保障最後的勝利，抗戰指導者要多努力于下列幾種工作：

(一) 分析敵人的虛實，暴露敵人的弱點，使全國人民家喻户晓，以增強我們民衆抗戰決心及力量。

(二) 宣佈敵人的陰險、殘暴和蠻橫，以增強民衆的同仇敵愾心理，鞏固我們的民

族自衛營壘。

(三) 暴露侵略者的罪狀于世界人類之前，使天下人皆知有共滅此人類盜賊之必要，共棄此瘋狹似的日本帝國主義。

(四) 研究及計劃全面抗戰的方策，把偉大的人力和豐富的物力總動員起來，做成精密整個的組織，使我們抗戰的營壘變成「金城湯池」一般，以達最後的勝利。

本研究部爲了上述幾種逼切的要求編印這種叢刊，供抗日民衆及民衆指導者參考。我們兩月來的抗戰已經證明「最後勝利終歸我們」了。我們能使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敵慨同仇，協力殺敵，這個最後的勝利當更有把握，民族復興可拭目以待。本館理事長孫哲生先生曾說過「抗戰到底民族必興」，這是代表我全民族的堅強信念。我們更切盼同胞堅守總理的遺教，「和平奮鬥，救中國」。區區微忱，望海內外同胞多加贊助，多加指教！

糧食在戰時的功用絕不減於戰線上砲火的功用，并且比戰線上砲火的功用還要大些。中國平時，糧食貿易入超不少，似乎自產糧食不足自給。若真如此，怎能長期抗日？長期抗戰是我們中華民族死裏逃生的惟一辦法。倘因糧食有問題，不能作長期抗戰的打算，怎能挽救中華民族的厄運？實際上，中國自產糧食足以自給；平時糧食貿易入超，別有原因。戰時決不愁糧食不足。看了本文前三節，可以明白。但爲充分準備戰時糧食起見，也須要有方法增加糧食生產，節省糧食糜費，便利糧食運銷。本文四五兩節提出了這些簡而易行，行而有效的方法。希望當局加以深切的注意！

戰時糧食問題的解決方法 目錄

抗戰叢刊緣起

- 一 國產糧食足以自給.....(一)
- 二 粮食貿易入超的原因.....(三)
- 三 粮食貿易入超的結果.....(七)
- 四 充足糧食的方法.....(十一)
- 五 統制糧食運銷.....(二十五)

戰時糧食問題的解決方法

陳正謨著

一 國產糧食足以自給

中國自產糧食，就歷年海關貿易統計報告看來，似乎不足自給。因為自民國以來，除民國八九兩年以外，其餘各年，無不是糧食的進口超過其出口。而糧食的入超數量，單就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言之，每年平均米的入超為一千七百餘萬擔，小麥的入超為一千三百萬擔，麵粉的入超為五百萬擔。糧食為人生必用品。一國的糧食如不夠吃，民衆就要受餓，社會就要不安，焉有力量同敵人作戰？歐戰之始，德國的毛奇將軍誇張德國軍備的優越，曾說：想屈服德國，祇有破壞德國的農業，封鎖德國糧食的來源。後來，英國果然按照他的話，封鎖德國糧食的來源。德國因軍隊與民衆的糧食不足，終被

打敗。這是糧食不足，不能與敵長期作戰的顯明例子。中國自產的糧食若不够吃，海岸又被敵人封鎖，抗戰期內外糧由海道而入，不甚容易，豈非不能長期抗日？實大不然。

中國雖然人口多，耕地少，但自產糧食不僅足以自給，且往往有剩餘。民國八九兩年，我國並非豐收，民衆節食也未超過尋常。而民國八年糧食出超的價值為二千七百萬海關兩，民國九年糧食出超的價值為四千六百萬海關兩。這還可以說當時有東三省出超的糧食在內，不足以表示內部各省的糧食足以自給。據上海豆米業公會調查，長江中下游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江蘇六省每年產米約一萬九千萬担，除自食約一萬五千萬担，尙餘四千萬担。自民國十九年以後，每年洋米入超不過二千萬担左右，相當於長江中下游六省剩餘糧食的二分之一，足見我國糧食的生產並非不足自給，而在對日持久戰的時期，也不愁糧食不够吃。

二 粮食貿易入超的原因

中國的糧食生產既足自給，何以對外的糧食貿易常是入超，形成糧食生產不足自給的樣子，這裏面的原因甚多，請就其重要的說一說。

我國內地交通不便，運輸不靈。內地糧食運銷於同海外交通便利的地方，比國外糧食運銷於同海外交通便利的地方，其成本遠為高昂。試就小麥言之，上海向坎拿大裝運小麥，每担運費祇需六角，而徐州的小麥運至上海，每担運費超過一元。漢口如向美國購買小麥，每噸買價與運費總計不過三十元左右，若向陝西中部購買小麥，每噸共需一百三四十元。因此，上海與漢口的商人都願意向國外購買小麥，而不願意向内地購買小麥。而內地小麥的參雜不整潔，不如美麥之整潔，尚是次一問題。再就米言之，上海向緬甸的仰光買米，每担水腳為五角二分五，向暹羅的盤谷買米，每担水腳為五

角一分六，向安南的西貢買米，每担水脚爲四角五分二。上海若向長沙買米，每担水脚需九角五分二，向九江買米每担水脚需六角四分四，向蕪湖買米，每担水脚需四角三分三。由此可見長沙與九江的米運到上海的運費比國外米運動到上海都貴些。內地的米不僅運費貴，使其不能在同海外交通便利的地方與洋米競爭市場，並且還有其他種種費用，增高其販賣成本，使其不能與洋米競爭市場。據民國廿一年財政部的調查，蕪湖的米價爲六元一角二，販運至上海的各種費用共計二元六角五分八，其在上海的市價僅入元虧本七角七分八。九江的米價爲六元一角八，販運至上海的各種費用共計二元九角四分八，其在上海的市價爲八元二角五，虧本八角七分八。長沙的米價爲六元八角二分五，販運至上海的各種費用共計四元零七分，其在上海的市價爲八元二角五，虧本二元六角四分五。我國農業技術原來落後，生產成本已較人高，再加種種販運費用，商人的販賣成本自然高昂。販賣成本既高，脫售的市價不得不高。市價高

長沙，九江，蕪湖三處米運至上海之費用（單位元）

長沙 九 江 蕪 湖

甲、購買地價格 六、八二五 六、一八〇 六、一三〇

乙、販運費

一、運費	○、九七〇	○、六九一	○、四五〇
二、包裝費	○、四八〇	○、四三〇	○、四八〇
三、佣金	○、三八〇	○、三九〇	○、二六〇
四、稅捐	一、八〇三	一、一〇〇	一、〇五三
五、利息匯水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租棧保險	○、三〇〇	○、一〇〇	○、〇三五
七、雜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七項販運費共計	四、〇七〇	二、九四八	二、六五八

加購賣價格

一〇、九八五

九、一二八

八、七七八

上海市價

八、二五〇

八、二五〇

八、〇〇〇

萬 號 (二)

二、六四五

〇、八七八

〇、七七八

了，洋米的販賣成本低，運入我國市場求售，當然有利可圖。商人惟利是圖，洋米遂源源而入，壓低市場價格，驅逐國產糧食，國產糧食遂退出市場。洋米在中國有了市場，依賴販賣洋米爲生的商人，爲維持其業務起見，又助桀爲虐，拒絕國米跑入市場。廣東爲缺米之省，據海關統計報告，每年洋米銷粵的數量，平均佔全國洋米進口總數的三分之二左右。民國二十五年粵漢路完成後，湘、贛、皖三省都預備把過剩的米運銷於廣東。湖南開始準備運米到廣東，汕頭雜糧業同業公會，就迭開會議，公然反對，并派人到香港聯絡專門運銷洋米於廣東的南北行，又鼓動洋米進口減稅的運動，以圖抵制內地產米運銷廣東，侵佔洋米市場。因爲洋米的輸入無利可圖，商人又擁護洋米的輸入，於是

洋米大量而入，國米消聲匿跡，這是歷年入超主要原因，其他原因還多，這裏勿庸細說。

三 糧食貿易入超的結果

中國自產糧食既然不能在國內市場上與國外糧食競爭，於是往往有被焚燬遺棄的事情。大家讀過三民主義的大慨都記得雲南某土司向孫中山先生說他每年要燒幾千擔谷的故事。那個燒谷的原因是因為那土司『每年收入的谷太多，自己吃不完。在附近的人民都是足食，又無商販來買。轉運的方法祇能挑幾十里路遠，又不能運到遠方去賣。因為不能運到遠方去賣，所以每年總是新谷壓舊谷，又沒有多的倉庫可以儲蓄。等到新谷上市，人民總愛吃新谷，不愛吃舊谷。所以舊谷便沒有用處。因為沒有用處，所以每年到收新谷的時候，只好燒去舊谷，騰出空倉來儲新谷。』這是雲南的事實。在十年前，我的家鄉湖北棗陽縣南山一帶，農村經濟尚未崩潰，常有大地主的租谷。

未曾賣出去，而陳腐於倉庫內。於是搬入田中作肥料。這是十年前的事情。再把最近的事實舉一兩件。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發生大水災。但湖南的米谷收成並未大減。省政府因無調查統計，不知有無剩餘，乃一味禁米出口。到了二十一年豐收。新谷登場，舊谷積存過多，一時無法輸出。倉庫設備有限，不能多儲藏。沒有辦法，就有焚燒存谷以容納新谷的。却是這一年洋米進口達二千二百四十八萬餘擔，爲稀有之最高紀錄。山西的曲沃洪洞一帶，向來是產麥最豐的地方。民國二十四年，同蒲路通車後，因洋麥洋麵的傾銷，麥價大跌。農民在小麥成熟時，如果收割運出求售，所得價格不足抵補運費與工資。公私倉庫又少設備。於是成熟的小麥，除農民收割其自己所需者外，餘皆棄置於耕地。中可是這一年洋麥洋麵輸入很多。由此又可知外糧的輸入甚多，不是因爲國產糧食的不足，乃是因爲國產糧食不能自由流通。

國產糧食既難順利流通於國內市場，於是另外又有兩種結果；一是糧食用途的

糜費，二是糧食生產的減少。糧食的糜費爲飼畜與釀酒。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估計，黃河、長江、珠江流域的二十二省所產的米穀，供人食的，佔百分之八十二；供種子用的，佔百分之八；供畜食的，佔百分之四；供其他用的，佔百分之六。小麥供人食的，佔百分之七十四；供種子用的，佔百分之十一；供畜食的，佔百分之五；供其他用的，佔百分之十。大麥供人食的，佔百分之四十六；供種子用的，佔百分之十；供畜食的，佔百分之三十三；供他用的，佔百分之十五。玉米供人食的，佔百分之六十六；供種子用的，佔百分之九；供畜食的，佔百分之十九；供其他用的，佔百分之六。高粱供人食的，佔百分之四十五；供種子用的，佔百分之八；供畜食的，佔百分之二十四；供其他用的，佔百分之二十三。小米供人食的，佔百分之七十七；供種子用的，佔百分之八；供畜食的，佔百分之七；供其他用的，佔百分之八。其他各種雜糧，供人食的百分數更小；供畜食及其他用的百分數更大。又有私人估計，國產米麥至少有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供釀酒之用，其數量在三千萬擔以

上大麥有百分之十五供釀酒之用。也有人估計穀類用以釀酒者年約六萬萬担，大小麥之用以釀酒者年約一千萬担。高粱產量有百分之二十三為釀酒之用。（我家鄉的高粱全為釀酒之用，縣北鄉則不同；大麥大部分造酒，小部分飼畜。這兩種糧食很少人吃。）這些估計數字是否符合事實，本是問題，但國產糧食之被糜費者多，是可斷言的。

農民減少糧食生產的方法，有消極與積極兩種。消極方法是放棄耕地不耕，或耕而不力。積極方法是少種植糧食作物，多種植工業用的農作物。工業用的農作物，主要是棉花、菸草、菜子、麻及其他。我國種植棉花的面積，據中國棉業統計會的報告，民國八年已達三千三百萬畝，民國二十二年增至四千萬畝，二十三年，增至四千五百萬畝。菸草的種植面積，民國八年，據農商統計，為九百萬畝，民國二十年，據主計處統計局的統計為二百萬畝。菜子的種植面積，在民國二十年時，據主計處統計局的統計為一千萬畝。麻的種植面積，在民國二十年時，據該局的統計約二百八十萬畝。此外還有種植

危害民族生命的鴉片的耕地。據中華國民拒毒會的統計，民國十七年的種植面積為四百餘萬畝，十八年稍減。約計非糧食的農作物種植面積每年將近七千萬畝。假定每畝耕地平均出產糧食一擔，將近七千萬担，其數量可謂非同小可。

四 充足糧食的方法

抗戰期內，糧食的準備，自須求其充足。爲求糧食的充足起見，不得不節省糧食的糜費，增加糧食的生產。增加糧食的生產方法，固然是改良農業，但因限於人力財力及時間的關係，恐難求速效。現在可以辦理的是減少工業用的農作物之種植面積，擴充糧食作物的種植面積。工業用的農作物，除棉花與菸草外，大都銷售於外國。抗戰期內，輸出貿易不免感受困難。棉花與菸草雖在本國有市場，但其製造工業多在沿海口岸，現多陷於停頓狀態。工業用的農產物的市場削減，價格暴跌。農人鑑於其價格的跌落，

理應減少其種植面積，改種糧食作物。不過農人多不知我國抗日是持久戰。農作物的種植收穫時期，多至半年以上，農人不免認為現在抗戰，不久可以停戰，戰爭停止，工業用的農作物又可銷行。於是依舊種植而不更改。所以應當盡力宣傳持久戰，使農人明瞭其前途，減少其工業用的農作物面積，多種糧食作物。而菸草的種植面積，政府應以法令限制，使其大量減少。鴉片的種植，尤當嚴厲禁止。此外再獎勵墾荒，使農民自由墾殖。這都可以增加糧食的生產。但是抗戰期內，國外糧食既不能如平時的源源而來，即難在我國市場壓迫內地的糧食。內地糧食既能在國內市場順利流通，因需供的關係，自可得厚利，因而刺激糧食的生產，是勢所必至的。所以抗戰期內，我們不愁糧食的不足。這是大家應當放心的。

但是抗戰期內，糧食生產雖可增加，若是糜費也增加，仍雖達充分準備糧食的目的。所以不僅要防止將來糧食糜費的增加，并要節省向來的糜費。節省向來糧食糜費

的方法首在限制造酒。酒於人生，弊多於利。多數人的嗜酒，并非生理上的需要。加以限制，不僅無損，而且有益。限制釀酒的辦法，最好是釀酒公營，賣酒公營，禁止人民私釀私賣。這種統制辦法，既可任意節省釀酒糧食的糜費，又可從中開闢財源。倘欲節省公營的費用，無妨指定私人商店代營，由政府指揮監督之，而給以手續費與紅利。如不公營釀酒賣酒，則寓徵於禁。無論釀酒賣酒都取重稅，使酒之銷耗量減少，亦可達到節省糧食的糜費的目的。減少釀酒用的糧食比較容易辦到，惟供畜食用的糧食，因其不能稽考，殊難限制。祇有宣傳糧食的貴重，使農民自動的就地採用爲人所不能食的，而爲畜所能食的食物，以供畜食；節省向來可供人食的而用爲畜食的糧食，以供人食。

中國人愛食精製白米，不僅浪費了糧食，且於衛生有礙。據上海市社會局之調查研究，糙米製成精白米，有十分之三的損失，即每石糙米僅能製成七斗精白米。這種白米消失滋養成分，久食則爲腳氣心臟諸病之起因。因此主張規定米糧碾白標準，折耗

不得低至七五以下，但得高至八五以上。行政院根據上海市政府的申請，令飭內政部轉各省政府飭屬遵照。這是民國十九年的事情。但官樣文章是官樣文章，民衆習慣仍是民衆習慣。皇皇文告，毫未生效。今假定全國每年消耗精製白米三千萬石，即損失可食之米六七百萬石。六七百萬石米每年可養活二百萬人，可供我國軍糧之用。其損失不在少數。此後爲減去這種米糧的糜費和民衆的脚氣心臟諸病原因計，應當嚴禁糙米精製碾白。禁止之法，一方面藉宣傳的力量，一方面在市場上抽重捐。捐的抽法，一部分出自商人，一部分出自消費者。米商無利可得，消費者負担加重，使精製白米的損路減少可食的米糧之糜費減少。這是抗戰期內應當注意的。

另有阻礙我國糧食生產的大害爲水旱虫荒。中國向來是多水旱災害的國家。有人依據圖書集成的記載，統計自唐至明一千年旱災，各省平均每百年最少三十八次，多至一百七十次，而一千年内共計一千零十五次。圖書集成的記載尚不可靠，據竺可

植博士研究我國有史以來氣候的變化，發見歷代離首都近的地方，報水旱災害的次數多，離首都遠的地方，報水旱災害的次數少。足見史書所載次數，多有遺漏。我國現時尙少控制水旱災害的能力。水旱為害於農村經濟的力量尙屬甚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民國二十四年以前三年，各省農民離村的原因，水災約佔百分之十，旱災約佔百分之十三，二者合計為百分之二十三，大於其他任何原因。據中山文化教育館之調查，民國二十五年以前五年，內地二十二省糧食的需供狀況，其各處糧食不足的原因，第一為水旱災害，其分布的地方佔百分之三十。而時而患水災，時而患旱災的地方最多，佔百分之十五，旱災多於水災的地方又次之，佔百分之十二，水災多於旱災的地方又次之，佔百分之八。我們若知道水旱災害對於糧食生產的數量與價值所加的損失，便知他們妨礙我們農業經濟的力量重大。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民國二十三年，江、浙、皖、湘、鄂、贛、魯、豫、冀、晉、陝十一省旱災損失的糧食數量，計稻二萬一千五百萬石，

高粱三千一百萬石，玉米三千五百萬石，小米四千萬石，大豆三千一百萬石，價值總數達十一萬萬元以上。民國二十四年旱災較輕，二十二省的糧食損失也有稻穀二千三百萬石，高粱八百萬石，玉米七百萬石，小米一千萬石，大豆二千五百萬石，總計損失的糧食七千七百萬石，價值三萬零八百萬元。民國二十五年二十二省的旱災並不顯著，但夏季收穫的糧食，受旱災損失也不小。計小麥一千七百七十萬石，大麥二百九十万石，豌豆一百七十萬石，蠶豆六十萬石，燕麥三十萬石，共計糧食損失二千三百五十萬石。每年因旱災所損失的糧食數量與價值都鉅，足以填補糧食的入超而有餘。再看水災所損失的糧食為數也。民國二十四年損失的糧食，計稻穀二千二百萬石，高粱七百萬石，小米七百萬石，玉米六百萬石，大豆一千萬石，總計數量五千五百萬石，價值二萬二千萬元。民國二十五年二十二省因水災所損失的小麥一千八百八十萬石，大麥七百八十萬石，豌豆三百三十萬石，蠶豆三百九十萬石，燕麥五十萬石。總計糧食數量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糧食受旱災的損失

(單位：數量百萬市石價值百萬元)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稻			
高糧	二一五、九	二三三、九	一七、七
玉米	三八三、八	一〇三、六	二、九
小米	七二、四	二六、七	一、七
大豆	二五、五	二二、七	〇、六
總計	二七、四	一〇、〇	一、三
價值	二〇五、一	四四、六	七、五
數量	四〇、一	燕麥	
大豆	一二九、六	二五、二	
總計	三四四、四	一三〇、一	
價值	一五八、二	七七、〇	
數量	三四五、四	三〇八、四	

(註)本表總計價值數字，自千萬以下與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十一期第一〇六頁略有差異。未暇詳校。

民國二十四年與二十五年糧食所受水災的損失

(單位：數量百萬市石價值百萬元)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稻
數量
價值

二二、四
九七、〇

小麥

一八、八

高粱
數量
價值

二三、九
七、一

大麥

八、八

小米
數量
價值

三四、三
七、一

豆

三、三

玉米
數量
價值

六、四
一八、七

蠶豆

三、九

大豆
數量
價值

一〇、五
四三、一

蕓麥

〇、五

總計
數量
價值

五五、三
二二〇、六

三四、〇

三千四百萬石，為數也不小。今就中央農業實驗所的三年調查看，中國無年不有患水

災的地方，無年不有患旱災的地方。而每年因水災旱災所損失的糧食數量與價值，簡直加倍於外糧的入超而綽綽有餘。所以我們想增加國產糧食，第一須防止水災與旱災。

防止水旱災害的科學方法，本在大規模的疏濬河道，建築水庫，培植森林，講求灌溉與宣洩。但是這種大規模的工程在現時財政上時間上俱不許可。所以祇能就現時所能為力者做之。向來農民所賴以灌溉的工事，幾無不是由農民自力經營。其經營得力的，固屬有之，其不得力的所在多有。其不得力的緣故，雖有屬於天然力之不可抵抗的，但是也多由於人力之未盡的。其人力之未盡的，有的是由於灌溉水利屬於兩家以上公用，而不願共同負責修理的，有的是由於所有主財力不濟，或財力能濟而怠忽不修理的，有的是屬於莊田所用而佃戶與地主不負責共同修理的。中國灌溉水利之不修大多因此。現值非常時期，為避免旱災起見，應有非常辦法。所謂非常辦法即責令各

地方疏濬灌溉工事。并規定修治限度。所有灌溉工事，業主能自力疏濬者，由其自力疏濬至規定限度，不能自力疏濬者，由地方的勞動服務為之疏濬，若干年內，業主按年繳納酬金若干於地方公務機關，以為辦理公益之用。灌溉工事疏濬後，不僅可以減少旱災，並且可以減少水災。因疏濬之後，大半可以多涵蓄水量，減少山洪之暴力。防水工事雖多由公家擔任修治，但僅限於工程浩大者，而民間自力或合力擔任修治者亦甚多。這樣工程的修治，也應當與疏濬防旱工事相同。由政府規定應修治之限度，業主能自力擔任者，由其自行擔任，不能者由地方合力擔任，每年繳納若干酬金於地方公務機關，為辦理公益之用。防水防旱工作，應分區域辦理，以專責成。以鄉鎮或聯保與保為單位。但接聯之數區域有聯帶關係者，應由縣市政府與有關之地方自治機關商同規畫指導辦理，以免發生糾紛。

除水旱災害外，阻礙我國糧食生產之第二大障礙為病蟲害。據中央農業實驗所

的調查，民國二十五年，二十二省因病蟲害所損失的糧食，計小麥三千五百萬石，大麥三百四十萬石，豌豆五十九萬石，蠶豆一百五十萬石，燕麥二十八萬石，共計四千萬石。這種損失比當年因水災或旱災所損失的糧食都多，不過每年是否如此，尙少統計證明。病蟲害的防止是一種專門科學，應當由專門科學家就非常時期的人力財力物力所能做的，編成宣傳冊子，散發於各地方，使了解淺近文義的知識份子，向農民宣傳防止病蟲害的方法，以減少糧食因病蟲害的損失。

但是，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前北京政府已經頒布施行，國民政府也曾令准援用。這個規則第三條是：『各省農業機關應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第四條是：『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第五條是：『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

捐款。」第六條是：「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必要時，地方長官得徵集夫役。」第七條是：「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按照這種規定，若是農業機關設置的普遍，地方政府負責實行，對於農作物的病蟲害必可大減。無如農業機關設置的不普遍，病蟲害防除方法無人講求，地方政府不實行法令，而原來的規則中又未規定農業機關與地方長官疏忽職務的處罰，所以儘管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公布了一二十年，在農業上的功效幾乎仍等於零。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為防治蝗蟲計，又頒布各縣治蝗辦法大綱，規定各縣治蝗事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大概是恐怕各縣無專司農業的機關，縣政府不負責防治蝗蟲。這當然可以彌補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的缺點。不過想糧食生產的增加，病蟲害的剪除，政府尚須規定縣政府與農業機關疏忽職務的處罰。關於治蝗一層，尤當規定民衆的責任。每一地方發生蝗蟲之始，應由當地居民報告當地公務機關與縣政府，並於蝗蟲未

能飛騰遠揚時，努力撲滅，鄰近居民也有幫助撲滅的義務。若蝗蟲飛越出境，即處罰當地及鄰近之公務人員與殷實富戶。而縣政府與附近之農業機關，也應按蝗害的大小輕重分別受處。這樣辦理，農作物的病蟲害，必可大減。這是政府極須注意的。

上面所說防除農業上的水旱病蟲各種災害方法，主要的是需要勞動力。現在農村的勞動力尚不缺乏，祇要指導的妥當，必有巨大的效果。如糧食生產，此後所受水旱病蟲等災害的損失，比尋常減少一半，必能抵補糧食貿易的入超而有餘。縱然工業用的農作物種植面積不縮減，戰時糧食也不得缺少。這要靠全國上下的努力。

中國糧食的生產既足自給有餘，其次所當注意的，便是儲藏問題。關於糧食儲藏問題，內政部曾於民國十九年公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按照這個規則，各地方有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而縣鄉鎮必須設立倉庫。除私人捐辦的義倉外，其餘各倉積谷由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公款則用派收與募捐兩法。各種管理手續，也規定的。

周密。不過我國法律，常等具文。據聞各地方倉庫多有至今未設立的；其已設立的，其積谷有被經手人中飽的，有被經手人挪用而久未填償的，也有先派款後積谷，而款被經手人中飽或貢賤報貴的。這些毛病，一方是由於地方政府奉法不謹，一方面是由於積穀未得其法。地方積穀，對於農戶應以收穀為原則，對於非農戶則可收錢。若非款收之年，每年均可如此辦理。年年收集，則每戶所費為數不多，也不叫苦。谷與款收集後，使谷物分配儲於鎮鄉區縣各級倉庫；款也分配於各級倉庫買穀積儲。再由縣政府按時派人查驗區鄉鎮倉庫積穀數量，省政府隨時派人查驗縣市倉庫積谷數量，并抽查區以下各級倉庫積谷數量。如有不符，處以應得的懲罰。去年今年，農產都豐收，是天有意增加我們抗戰的力量。關於倉庫，尤應急速如此辦理。另有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農倉業法，目的在管理那經營農產品之堆藏保管，以調節民食流通農村經濟之事業。抗戰期內，政府尤當提倡獎勵。總而言之，農業倉庫的主要目的在調節糧食，平時

應當注意辦理，戰時尤當注意辦理。

五 統制糧食運銷

有了糧食，有了倉儲，其次應當辦理的，是調查統計。首先調查現有各倉庫實存糧食的數量，再估計各地方民間所儲的糧食數量。民間所儲糧食數量最難估計。但是可由當地人按照近年收穫狀況，估計其有餘或不足的概況。有了各地方的估計，參照其倉穀的統計，可以決定其有餘或不足的數量。有了各地方糧食的有餘或不足的數量，即可按照各地方交通狀況，流通糧食。以有餘補不足，糧食問題因此可得解決。他如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的農產預測，各省也要極力辦理，以便明瞭將來收穫的豐歉，好作未來的糧食流通張本。

糧食流通的順利與否，須視交通運輸的便利與否而定。我國火車輪船的路線都

不多，實爲糧食運輸的大困難。近年來，公路雖有高度的發展，但於糧食運輸迄少功效。戰時縱有利用汽車運輸糧食的必要，也必限於一部分。所以戰時糧食流通的工具，在不靠近輪船火車的地方，主要的還是依賴人力畜力。戰時糧食既不仰給於國外，而仰給於國內，則國內糧食運輸所需的工具與力量必較尋常多。而供給糧食運輸的工具與力量者所索的代價，若聽其自由，必比尋常大。鐵路國營，運費可無問題。輪船多有外國人經營，運費統制雖較難，但協商也有可能。比較難於統制的，爲內地人力肩挑畜力轉運，與帆船運輸，這必須由地方政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或戰爭發生以前的運費成例，規定運費，使其遵守，不得違抗。而河道內的帆船與小火輪尤當暫時收歸政府管理，以便調節運輸。歐戰期內，各國民營交通工具，收歸政府管理，在戰鬥力量上大有裨補。

我國抗戰期內，當然可以倣效。

糧食運輸有了辦法，其次的便是糧食價格問題。國內生產的糧食的需要增加，他

的價格，也必增加。再有商人從中操縱居奇，糧價的高漲，在所不免。糧價高漲當然增加消費者的負擔，其最受害的，當然是勞動者。其結果必發生社會的不安，削弱抗敵的力量。所以抗戰期內，糧價必須加以平定。平定糧價方法必須從生產地着手，調查其生產成本，以爲規定糧價之起點。在資本制度農業生產的國家，糧食生產成本不難調查。但在我國小農生產制下，農家都無簿記，糧食生產成本，杳不可查。平時糧食價格，全憑需供關係而定。故規定生產地的糧價，不能以生產成本爲根據。倘欲規定生產地的糧價，祇有以戰事發生前的價格爲準，或以最近三年平均價格爲準。至於消費地的糧價，則是購買地的價格，加上販運費，即爲他的市場價格。但平常糧食販運手續甚多，耗費極大。據林熙春先生的調查報告，安徽合肥與舒城的米，運至蕪湖，中間有三十三種手續費，由無湖運至無錫的手續費有二十三種，由無錫運至上海有二十七種。總計安徽合肥的米運銷於上海，販賣費超過了上海市價百分之七十，原產地的米價不到上海。

市價的百分之三十。所以要降低糧食消費地的市場價格，必須減少販賣費。要減少販賣費，必須減少販賣的中間手續費。想減少中間的手續費，惟一的辦法是原產地的糧食能直接運銷於消費地的市場，不經中間的轉折。

戰時糧食的運銷，似乎應由公家經營。因由公家經營，可以免掉營利的目的，減少生產者的損失與消費者的負擔。並且公家能通盤籌劃，知道某處餘糧若干，某處缺糧若干，酌盈濟虛，應付適宜。不過人力財力是大問題。為避免公家的人力財力的困難起見，惟有利用原有糧商的人力財力，而加以統制。中央與各省市縣組織糧食管理機關，其中必須參加糧食同業公會的人員。無糧食同業公會者，限令依法組織之。糧食管理機關所掌管的事情，除上面所說的調查倉穀，預測農產，平定糧價以外，還要指揮監督糧商的販運。中央糧食管理機關有分劃全國糧食運銷範圍的責任。甲處的糧食應當運銷若干於乙內。丁各處，須有規章。如果不然，就不經濟。假定長沙、九江、蕪湖三處的米，

足以供給武漢、南京、上海各處的人消費。而蕪湖的米供上海有餘，兼供南京則不足；九江的米供給南京所缺的有餘，其所餘的須供給武漢，以補長沙供給量之不足。如三處的米價相同，而運費因路程的遠近各異。南京因距蕪湖近，所需糧食都向蕪湖購買。上海所需的蕪湖米為南京買去一部分，勢須到九江去採買。九江的米運到上海，比運到南京的費用多，上海的消費者的負擔就大於南京消費者的負擔。如三處的米價不同，九江低於長沙與蕪湖。而武漢到九江買米比到長沙買米，成本低廉些，當然願意向九江買米。南京或上海勢須到長沙買米，長沙米運銷的路程與運費都增加了，而消費者負擔更增加。這當然是不經濟的。所以中央糧食管理機關必須劃分全國糧食運銷的範圍。

僅劃分了糧食運銷範圍，而尋常運銷數量若無稽考，仍無濟於事。所以各省市向境外販賣糧食或販賣糧食，須由其糧食管理機關經手，隨時將其向境外買賣糧食數

量呈報中央糧食管理機關，以備稽核。各省市糧食管理機關經手向境外買賣糧食，并非糧食買賣公營的性質，乃是糧商向境外買賣糧食之前，便呈報糧食管理機關，得其許可。而糧商欲向境外買賣糧食，也可請糧食管理機關代為經手。例如上海糧商欲訂購安徽合肥的米，可以請上海市糧食管理機關通知安徽省糧食管理機關轉知合肥縣糧食管理機關如數供給。逕由蕪湖運往上海，不必轉至無錫，再由無錫糧商批發於上海糧商。而上海糧商可以逕將糧款匯交合肥縣糧商或糧食管理機關收轉。如合肥縣糧商想販運糧食到上海去，可以請縣糧食管理機關轉省糧食管理機關通知上海市糧食管理機關轉交糧商承銷。糧款由上海市糧食管理機關匯交合肥縣糧食管理機關收轉。如上海糧商與合肥糧商有直接關係，則款由其自行清理，糧由其自行清割，管理機關自可不經手。而各管理機關所許可向境外買賣糧食的總數，不得超過中央的規定，倘有特殊情形，須呈准中央。

如果同一地方所需的糧食來源不同，則糧食的販運成本必不同。因原產地的糧價不必相同，中間的運費不必相同，如兩種米質相等，其市價的平定應相等。市價相等，則販賣成本高的利潤，就不如販賣成本低的利潤厚。例如南京向蕪湖買米，其運費要少於向九江賣米。若九江與蕪湖兩處的米質相等，其在南京的市價規定，就應相等，以便平均消費者的利益。如果九江的市價與蕪湖的市價相等，其在南京的市價也相等，則販賣九江米的利潤不如販賣蕪湖米的利潤厚，因為九江米的運費多於蕪湖米的運費，二者的販賣成本不相同。統制糧食的販運，糧商的利潤是要劃一的。想劃一糧商的利潤，祇有使販賣成本低的糧食，一部分以低價出售於勞苦的軍隊與工人，其餘部分的剩餘利潤，繳納於公家。

各省的省糧食管理機關，也要對全省各縣糧食的運消，規劃範圍，如同中央糧食管理機關，但不能抵觸中央管理機關的命令。一縣之內如有劃分行銷區域的必要，也

可由縣糧食管理機關劃分之。

歐戰期間，參戰國或因缺糧的緣故，或因節糧的緣故，多對國人的糧食消費規定數量，即是尋常所說的定量分配制。這在我國抗日期間尚無必要。萬一想節省糧食，亦祇利用宣傳。這須另文討論。此處從略。

總而言之，近兩年來，我國糧食豐收，目前抗戰期內，糧食可以自給。倘於今年秋冬糧食作物，並修治水利，防治病蟲，節省糧食的大量糜費，來年的糧食必有多的剩餘。另外，組織各級糧食管理機關，辦理糧食收穫統計，平定糧食價格，規劃糧食運銷，則戰時糧食絕對不得成問題。如果平時也是如此，外糧絕不得入我國門。這在我國農業政策上是應當注意的。